

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艾科技”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吉艾科技的委托，就《（高怀雪）及（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的吉艾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吉艾科技实际控制人认定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吉艾科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说明，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高怀雪、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青科创”）于2020年5月1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高怀雪

受让方：青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及其价格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17,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58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3.1 元，总价款为 54,002 万元。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受让方青科创合计持有公司 174,2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66%，转让方高怀雪合计持有公司 62,115,3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1%。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持有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补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未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情形。

3. 根据《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前，高怀雪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36,315,3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6.67%，徐博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8,959,0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48%，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5,274,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4.45%，因高怀雪女士及徐博先生为母子关系，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故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前，高怀雪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青科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74,2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9.66%，高怀雪女士直接持有 62,115,3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01%，高怀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博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1,074,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9%，故自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高怀雪女士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高怀雪女士与青科创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2.1 条第（3）款之约定：“卖方承诺，买方有权于本协议生效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股东权利：a）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b）提名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卖方对上述承诺事宜无条件予以支持并予以推动”。

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青科创、高怀雪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博先生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 305,274,4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4.45%。依据前述协议条款，青科创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对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足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依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第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另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及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故，依据青科创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以及股份转让协议中高怀雪女士对于青科创在股东大会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及其他意思表示行为支持的承诺可以确认，青科创所持有的及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实际对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管理层任免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事宜均足以产生重大影响。

最后，根据上市公司及青科创所提供的材料，青科创为青年商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青科创执行董事刘钧先生即为青科创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刘钧先生通过青科创间接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及签署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自前述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高怀雪女士变更为刘钧先生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仇如愚

负责人：

王浩君陆王涛

年月日